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理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楊斯惟律師

被上訴人 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江

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黃科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